



仁愛堂

主辦機構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官立中學校長會



補助學校議會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香港教師會

協辦機構

## 仁愛堂啟丞助學騰飛計劃



### 申請章程

#### 一. 宗旨

「仁愛堂啟丞助學騰飛計劃」以「建大學之道，助圓夢騰飛；薪火永承傳，良才開新端」為宗旨，策劃辦理各項助學金方案，推動社會服務鍛煉及教育發展活動，扶持有經濟困難的大學生，讓受助青年成才後承傳助學薪火，共同壯大基金資源，協力為學弟學妹謀福祉，最終成就具誠信道德、以回饋社會為己任的良才。

#### 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必須擁有香港居留權，年齡必須在 25 歲或以下；
2. 申請人必須勤奮好學，品格良好，熱心公益及義務工作；
3. 申請人如是來自低收入/綜援家庭，或是家庭中的第一位大學生者將獲優先考慮；
4. 申請人必須於本年度獲任何一所由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或政府資助的院校正式取錄為全日制學士學位(第一學位)之學生，院校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樹仁大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公開大學、恆生管理學院、東華書院、明愛專上書院及珠海學院；
5. 申請人不可同時就讀多於一個學士課程；
6. 申請人如學業及家庭經濟狀況有變，例如：申請人不再是註冊全日制大學生、退學、停學、轉讀課程／轉校、或家庭經濟狀況有變，或更改地址及電話，申請人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仁愛堂

#### 三. 助學金名額、款額及資助期

此項計劃每年提供不多於30個助學金名額，每名獲發放助學金學生，必須努力保持優異學業成績，才確保在大學修業期間獲取每年港幣10,000 元助學金。

#### 四. 「仁愛啟丞義工團」

1. 獲助學金學生必須承諾在大學修業期間參與「仁愛啟丞義工團」，於課餘間每年參與不少於2項社區義務工作，而總累積服務時數達20小時或以上（可被記錄的服務包括聯絡、籌備、執行及檢討等工作，惟接受訓練課程時間並不獲計算在內），以發揮志願服務精神；

